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市出入境办证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4 月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文胜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投标义务一包括但不限于按预定的工期、进度计划持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全面符合合同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且不因发包人财政支付的任何延迟或不确定性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得以豁免。

5. 承包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滞后为由，主张工期顺延，要求停工，减缓施工进度，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与利润索赔。若发生上述行为，均视为承包人单方面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其责任。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申学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08684559B

地址: 桂林市中山北路 72-1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26056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北支行

账号: 45001635401050501905

赵平云